

新茂村恒茂广场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2000C03893366U

负责人：吴献彬

通讯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民委员会

联系电话：0760-87762882



承包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新茂村恒茂广场线路改造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茂村恒茂广场线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新茂村恒茂广场

3、施工要求：

①挖长约 110 米、宽约 0.2 米、深约 0.2 米的坑，为保护球场地面，只可人工开挖。

②铺填石粉 1 车（约 0.66 立方米），铺长约 110 米、宽约 0.2 米、深约 0.03 米。

③铺填混凝土约 4.4 立方米，用 C30 水泥制成的混凝土铺填长约 110 米、宽约 0.2 米、深约 0.2 米的坑。

④安装 PE 通信盘管约 300 米，PE 通信盘管规格：外径约 32 毫米、壁厚约 3 毫米。

⑤安装电缆约 400 米，电缆规格：金科牌 RVV 2 芯 4 平方毫米电缆。

⑥将电缆接驳到供电箱并进行调试。

⑦ 将多余的捣碎水泥地面、泥土及建筑垃圾自行运走并清理现场。

二、工程价格

1、工程款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2、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甲乙双方需现场测量确定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后的工程量计算工程款，如工程费用发生调整、支付、结算存在争议或适用规则不明晰的，双方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甲方就合同价款与支付的争议享有最终解释权，乙方无条件接受。

三、合同保证金

自签定本合同书当日，乙方必须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给甲方作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转本合同保证金）。若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仍借故不开工，或在施工中无故停工五天以上的，该保证金没收归甲方所有，双方签订的合同也即时失效。乙方依约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的，甲方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四、工程期限

1、本工程的总工期 10 天，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2、如遇下述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1）开工前甲方不能按时交出场地给乙方；（2）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影响；（3）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4）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五、施工要求和施工质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质量要求，严禁擅自改动工程地点的原状，应控制粉尘、污染物、噪声、震动等对相邻居民、居民区和城市环境的污染及危害，且施工堆料不得封堵紧急出口。

六、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人员需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类），乙方需为各位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乙方需提供操作证、身份证、意外险等资料复印一份给甲方备案。

2、凡进入该工程项目的各位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佩戴安全设施，自行购买安全保险，按规定操作，保证施工质量，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因返工或工程处罚，由乙方承担罚款、返工费及材料损失（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2、乙方所有参加施工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安全法规、严格按相关安全操作规范和《现场施工管理规定》施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工程付款办法

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实际验收工程款给乙方。收取甲方工程款时，乙方需出具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 1、甲方必须及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2、对工程质量、进度实施监督检查，并委派具体工作人员协调处理工程事务。
- 3、甲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职责和义务

- 1、在正常条件下，确保工期，不得无故拖延工期，保证工程符合总进度要求。
-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作业计划安排，违章作业或不服从甲方人员管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3、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工程地点上的任何甲方现有资产，乙方应按市场价赔偿给甲方。
- 4、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 5、乙方在存有预埋管线及设备隐蔽工程的施工部位施工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该部位施工，因此造成返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本工程工期不得顺延。
- 6、乙方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如有该情况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该工程，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8、在施工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擅自违约，甲方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书，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2、如甲方擅自违约的，则双倍返还保证金给乙方，并赔偿乙方的一切实际投资损失，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
- 3、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本身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4、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人民币伍佰元作逾期违约金，如超期十五天仍未完工，甲方有权将工程另行发包，乙方所投入的工程费用无偿归甲方所有。
- 5、如乙方施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返工，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施工期间，承包商如有员工因劳资纠纷上访，每次每人在工程款中罚款人民币 500 元。

九、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为依据。

2、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三天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另订验收日期，但需承认竣工日期。

3、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为有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

十、其他事项

1、乙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通过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方式（包括住址、电话）之一履行送达义务。乙方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经书面通知，视为未变更。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委托司法机关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完工程款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新茂村恒茂广场线路改造工程清单。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新茂村恒茂广场线路改造工程清单

工程地址：新茂村恒茂广场

序	项目	数量	规格
1	挖坑（为保护球场地面，只可人工开挖）	3天（4人/天）	长约110米、宽约0.2米、深约0.2米。
2	铺填石粉	1车	长约110米、宽约0.2米、深约0.03米，约 0.66立方米
3	铺填混凝土	4.4立方米	用C30水泥制成的混凝土铺填长约110米、宽约0.2米、深约0.2米
4	安装PE通信盘管	300米	安装外径约32毫米、壁厚约3毫米PE通信盘管
5	安装电缆	400米	金科牌RVV 2芯 4平方毫米电缆
6	将电缆接驳到供电箱的调试费	3天（3人/天）	
7	清理现场	1项	将多余的捣碎水泥地面、泥土及建筑垃圾自行运走并清理现场

